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荆山路 34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二楼办公室；邮编：256100；电话：3242775；电子邮箱：hb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总书记视察山东系列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对于信息公开的要求和部署，结合县生态环境实际，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积极回应民众关切，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机构职能、政策文件、会议公开、决策公开、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行政处罚、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数据、规划计划、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公开、重大建设项目、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等信息共计 187 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2025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比去年减少3件，已受理并按时答复。2025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编制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在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前填写《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表》，明确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确保责任到人，对信息稿件的文字规范、政策依据以及信息安全性进行审核。

4. 平台建设方面

配合省、市、县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做好与省级依申请公开平台的对接工作。坚持把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中政务公开栏发布信息，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内容更新、错别字等内容安全问题。2025年，我局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87条。

5. 监督保障方面

强化体制机制建设，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办公室牵头、各科室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2025年分局

领导小组组织开展 2 次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学习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5 次，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构	组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部分科室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二是有些公开信息行文不符合标准。目前我局已根据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更新效率。

2.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对政务工作的积极性，责任感；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范围、职责，借鉴一些好经验和好做法，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认真学习上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在进行公开时严格行文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费情况。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 落实年度工作情况：按照《2025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要求，做好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围绕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行政执法等领域进行信息公开。

3. 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5 年度，未承办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

4. 工作创新情况：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信息公开矩阵。线上层面，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沂源融媒等多种方式公开本单位重大活动以及重要会议。线下层面，紧扣全国生态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环境保护、低碳生活等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贴近群众、走进生活。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6 年 1 月 9 日